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公開甄試 定期契約人員－徵才公告

類別：普通工 2 名

用人機關	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
甄選人員類別、職稱	定期契約人員－行政助理(普通工)
需求人數	正取 2 名，備取 4 名。(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)。
甄試方式	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書面資格審查符合條件者，通知參加口試。 第二階段：口試(佔 100%)。
工作內容	1. 車站施工旅運響導及站務庶務性工作。 2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東區營運處(花東地區所轄各單位)
待遇/每月	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普通工種第 7 級日支 1,065 元(按每月日數支給)給薪。
資格條件	1. 高中以上學歷畢業或同等。 2. 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3. 具備一般文書作業系統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處理能力。 4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本公司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。 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)。 5.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預定進用期間	1. 預計自簽訂契約日起 6 個月。 2. 本僱用案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聯絡方式	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聯絡人:鄭先生 電話:03-8561602#2011

一、意者請自公告日起至 **1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 時**前將履歷表(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)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寄 e-mail 至 0971004@railway.gov.tw (為響

應環保節省紙張，一律 e-mail)。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「應徵定期契約人員-(應徵類別)」，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3 年 11 月 25 日 為限，逾期、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二、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tip/>)/關於臺鐵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。請依公告時間、地點準時參加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(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履歷表」報考)或不符合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。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三、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100%，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機關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正取人員經用人機關公告報到日期，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，不再進用。

五、甄選如有請託關說，不予錄用。